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沪科协〔2024〕6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（综合平台）科技期刊领域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沪委人〔2023〕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委人才办〔2024〕5号）、《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（综合平台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委人才办〔2024〕2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（综合平台）科技期刊领域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遴选对象为上海地区科技期刊领域（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且地区号为31的期刊）开展创新工作的人才，应符合

合如下条件: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 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 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 具有爱国奉献精神,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2. 科技期刊拔尖人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(即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原则上在优秀科技期刊担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, 在一线从事科技期刊工作 10 年以上, 在业务、学术、技术、经营管理、科研和学科等某一方面业绩突出, 为期刊取得国内外一流成绩作出卓越贡献。科技期刊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(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在一线从事科技期刊工作 5 年以上, 具有发展潜力, 在编辑理念、编辑方法上创新能力强, 负责编辑出版的期刊在国内外同类期刊中名列前茅。

3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学位。

4. 近 2 年内在上海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, 无犯罪记录。

5.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:

(1) 两院院士、国家实验室主任、人才高峰工程入选者、尚在支持期或首聘期内的国家级人才计划 (含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);

(2)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、创业、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

计划团队、领军、创业、教师项目的入选者（此外，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的入选者，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）；

（3）担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，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（市管干部），或虽“双肩挑”，但近两年无特别突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

科技期刊拔尖、青年人才申报实行单位推荐，用人单位（期刊主办单位或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出版单位）进入“上海国际人才网”（www.sh-italent.com）—“人才计划一站申报”—“东方英才计划”进行单位注册登录，并为本单位拟申报者创建个人账号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后，由申报者个人网上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单位审核（申报平台类型选择“综合平台—科技期刊”，拔尖人才申报者选择“拔尖项目”，青年人才申报者选择“青年项目”），由单位审核无误后进行网上上报提交。

同一期刊推荐申报的拔尖项目人员一般不超过1人，推荐申报的青年项目人员一般不超过1人；同一人员每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涉密材料和敏感信息需进行脱密处理后填报或上传。实行申报人诚信承诺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申报起止时间：2024年9月9日-9月18日。

三、行业评审方式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受理点对科技期刊拔尖、青年项目申报者信息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开展初审。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科协组织专家开展终审，遴选拟入选对象。

拟入选对象经审定后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（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）。公示期间，市科协会同用人单位对拟入选对象进行考察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申报联系人：

葛朝晖，联系电话：18917703776

刁惠晶，联系电话：15821188851

